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傅立文先生、陈旭女士、冯微微女士、郑汉杰先生、缪进义先生、黄春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 3 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1) 提名傅立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(2) 提名陈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(3) 提名冯微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(4) 提名郑汉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- (5) 提名缪进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6) 提名黄春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雷宝先生、赵瑜女士、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 3 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提名张雷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2) 提名赵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3) 提名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基于总体工作安排，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